國　立　成　功　大　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110 年 11月 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0、50196
傳真：(06) 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招生組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公告整本簡章內容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招生最新消息
報 名 期 限	110 年 12 月 1 日 9:00 起至 12 月 9 日 16:00 止 **◎一般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即完成報名。** **◎電機工程學系戊組、工業設計學系、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須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以電子檔(限 PDF 檔)上傳報考資格證明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始完成報名。
繳 費 期 限	110 年 12 月 1 日 9:00 至 12 月 9 日 17:00 止 1.櫃檯繳款時間至 12 月 9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12 月 9 日 17:00 3.信用卡繳費時間至 12 月 9 日 17:00(加收 30 元系統處理費)
須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者**(限 PDF 檔，每項檔案以 5MB 為限)**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1.**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2.**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電子檔 3.**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1)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 (2)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上傳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止，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明書列印	1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 開放(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期	**◎111 年 1 月 15 日，請詳閱簡章附件(三)。以系所通知為準。** **◎面試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筆試日期	**◎111 年 2 月 19、20 日，請詳閱簡章第 41-44 頁。** **◎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本校招生網頁上。**
筆試榜及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榜(第一梯次)	預定 111 年 3 月 10 日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寄發成績單（**須面試考生不寄發**）及複查	◎ 預定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平信寄發。 ◎ 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至本校網頁/招生/最新招生消息/「成績查詢」自行列印。 ◎ 111 年 3 月 15 日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預定 111 年 3 月第 2 週或第 3 週，**正確日期及時間以系所通知為準。** ◎面試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面試放榜（第二梯次）	預定 111 年 3 月 29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成績單（**面試考生**）及複查	◎ 預定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平信寄發。 ◎111 年 4 月 7 日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	◎預定 111 年 3 月 10 日以掛號寄發。(第一梯次) ◎面試正取生預定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掛號寄發。(第二梯次)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1 年 3 月 25 日於各系所報到驗證。(第一梯次) ◎面試正取生 111 年 4 月 15 日於各系所報到驗證。(第二梯次)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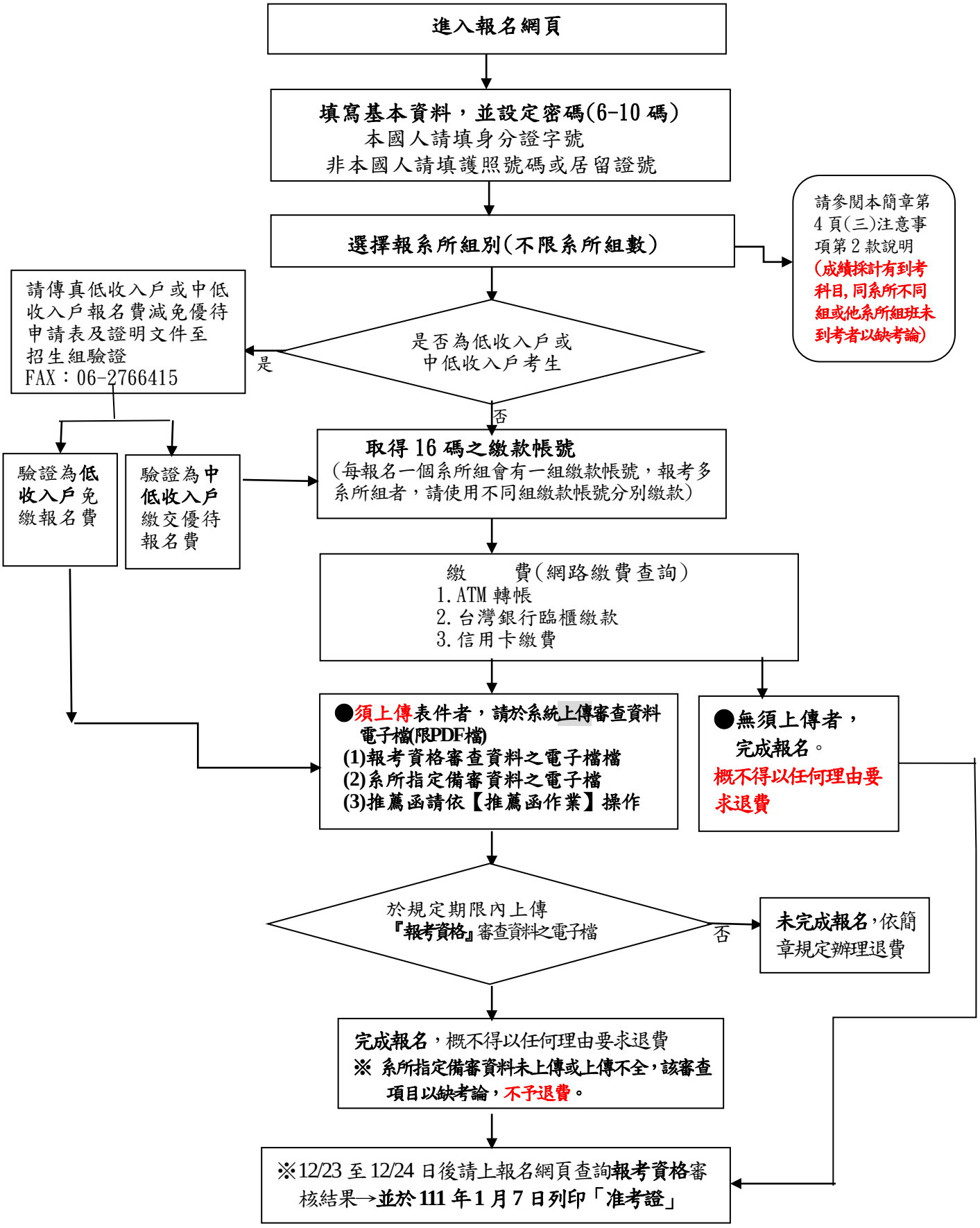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2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4
六、考試日期---------- 5
七、考試地點---------- 5
八、錄取標準---------- 5
九、錄取名單公告---------- 6
十、報到、驗證---------- 6
十一、複查---------- 6
十二、申訴---------- 6
十三、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 6
十四、考試科目時間表---------- 41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5
附件(二)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46
附件(三)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期一覽表---------- 47
附件(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8
附件(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49
附件(六)造字申請表---------- 50
附件(七)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51
附件(八)服務年資證明書---------- 53
附件(九)110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 54
附件(十)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與設計科目考試注意事項---------- 55
附件(十一)校區平面圖---------- 57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聯合招生	微電、奈米聯招	7
	資訊聯招	7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8
	外國語文學系	8
	歷史學系	8
	藝術研究所	8
	臺灣文學系(含在職專班)	9
	考古學研究所	9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9
理學院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10
	物理學系	1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0
	化學系	10
	地球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11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1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12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2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2
工學院	工學院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13
	機械工程學系	13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3
	化學工程學系	14
	資源工程學系	14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4
	土木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5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5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5
	工程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16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6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7
	民航研究所	17
	環境工程學系	17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工學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8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8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8
	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8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9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9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20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20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0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20
	醫學資訊研究所	20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位學程	20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含在職專班)	21
	都市計劃學系	2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2
	工業設計學系(含在職專班)	22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3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IMBA)(含在職專班)	23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23
	會計學系	24
	財務金融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24
	統計學系	25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25
	資訊管理研究所	25
	企業管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26
	資訊管理研究所	25
	企業管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26
	國際企業研究所	26
	交通管理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27
	電信管理研究所	27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28
	數據科學研究所	28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醫學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29
	生理學研究所	29
	藥理學研究所	29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29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30
	環境醫學研究所	30
	分子醫學研究所	3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1
	行為醫學研究所	31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31
	護理學系	32
	物理治療學系	32
	職能治療學系	33
	公共衛生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33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33
	口腔醫學研究所	34
	老年學研究所	34
	臨床醫學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35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36
	經濟學系	36
	教育研究所	36
	心理學系	36
	法律學系(含在職專班)	37
敏求學院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38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38
教務處	全校永續跨領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8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39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39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39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40
	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40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招考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簡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筆試防疫措施將於考試前二週公告，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各系所第二階段面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系所公告或通知。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閱附件一）。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修業年限：

（一）1 至 4 年。

（二）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三）凡未修習各系所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取得 16 碼繳款帳號繳費，**無須上傳資料者完成報名，須上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作業**)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登錄期間：**1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繳費期間：**1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3 頁說明)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次繳費或上傳(須上傳者)。

（四）**須上傳報名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學系所組：**

1. **電機工程學系戊組、工業設計學系、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2. **各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 上傳電子檔期間：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五）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號及密碼上網查詢。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六）自行列印准考證：預定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放。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應試。

四、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
(須上傳報名資料者最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前上傳完成)

手續＼方式	網路報名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由下列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6 碼)。
(2)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 繳費。 (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3)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繳費或上傳(須上傳者)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及考區，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未符面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2. 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2) **臨櫃繳交**：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30 元系統處理費。
(3)儲存列印報名審核表或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 繳費後，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2. 確認已繳費後： (一)**【免上傳者】完成報名**，儲存報名審核表自行留存備查。**不得申請退費。** **(二)【須上傳者】**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a. 已**完成**『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 b. 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得申請退費。** c.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申請退費。** d. 同時報考 2 系所以上者，請上傳完成一系所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 e.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4)說　　明	1. **【免上傳報名資料】：碩士班一般生（含一般在職生）** (不含須上傳報名資料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相關系所組)。 2. **【須上傳報名資料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電機工程學系戊組、工業設計學系、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等 **(一)請至報名網頁『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限PDF 檔)：** (1) 報名審核表(上網報名繳費後，即可儲存報名審核表上傳) (2)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此項報考 AMBA **及碩士在職專班必傳**) (3) 報考資格繳交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持大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考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或肄業(休學)證明暨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b.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c.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上傳 a.「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或香港澳門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b.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c.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 ※(二) **請至報名網頁『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請考生注意) **(三)系所指定推薦函請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操作：** (1)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 (2)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上傳 **◎各系所備審資料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7 頁至第 40 頁各系所之規定)◎**
備　　註	※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 16 碼帳號分次繳費。

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2.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約需 30 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a.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b.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c.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結束

（2）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3）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 30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步驟如下：

a.取號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b.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c.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2）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簡章附件四)，最遲於 12 月 9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 06-2766415】，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12 月 9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4）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

【免上傳者】完成報名，可列印或儲存報名審核表自行留存備查。**不得申請退費。**

【須上傳者】請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電子檔

(1)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申請退費。**

(2)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申請退費。**

(3)『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系所指定推薦函寄送)』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申請退費。**

開放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2.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及時間，因考生成績之計算，除「填寫志願之聯招系所」相同考科成績共用外，其「非填寫志願之個別招生」系所組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班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以上者，請分別取得另一組繳款帳號繳費報名，須上傳者分別上傳。**

※3.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考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及考區等項。

4. 申請退費：依規定**須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已繳交報名費)未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前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5.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或欲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於報名結束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2766415，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申請。

6.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附件六)「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6-2766415。**

7.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8. 獲各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9.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除須具備報考本校各該系所之一般資格外，尚須具備各系所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惟如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

(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三)**報考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四)**僑生及外國考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

(五)華裔學生報名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六)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七)**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國立空中大學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制之入學考試。**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考試日期：

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面試：111 年 1 月 15 日，**以各系所在職專班通知為準**(如附件三)。

筆試：各系所111 年2 月19、20 日(星期六、日)二天(**各系所筆試時間及科目節次詳閱本簡章第41、42、43、44 頁)**。

面試：預定 111 年 3 月第 2 週或第 3 週（**面試日期及時間以系所通知為準）在本校各有關系所舉行**（歷史、藝術、考古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熱植、智慧製造、材料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海事、自然災害、測量、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建築、都計、工設、創意產業設計、科技藝術碩士學程、經營管理碩士學程（AMBA）、企管、國企、交管乙組、電信管理、體健所、生化暨分子、生理、藥理、臨床藥學、環境醫學、分子醫學、行為醫學、細胞生物及解剖學、公共衛生、護理、醫技、物治、口腔、臨床醫學、老年學、食安、法律學系丁組、心理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及等 49 系所組及 3 系所在職專班經筆試通過之考生）。

七、考試地點：

筆試：分台南考區或台北考區，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網址：
https://web.ncku.edu.tw/請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查詢。

※惟工業設計學系考試地點一律在台南考區。

面試：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有關系所。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供查驗；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用。

※碩士班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招生資訊網址：
https://web.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八、錄取標準：

(一)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第十三大項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內排列順序之考試科目為同分參酌，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二)有筆試、審查、面試之各系所其成績算法如第一項說明。筆試（或審查）通過者通知面試，**未達面試標準者，其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筆、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或含審查）通過之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報考聯招系所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四)各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若碩士班甄試遞補報到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六)**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七)缺額流用原則：

1. 放榜前：本招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2. 放榜後：本招生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系所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3. 本招生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九、錄取名單公告：筆試榜（第一梯次）預定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
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梯次）預定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
面試榜（第二梯次）預定 111 年 3 月 29 日公告。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eb.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十、報到、驗證：

(一)**正取生：第一梯次錄取生應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錄取生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並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招生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 (四)**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六)**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1.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2.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3.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4.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5.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十一、複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受理。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以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二、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30 日內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十三、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與條件、考試科目及備註：
（各系所甄試名額包含於招生名額內，若甄試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一)、聯合招生：報考聯招系所視同一次報名。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系所班組	代碼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一般生	VA0	6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固態電子元件	可使用科目： **1.電子學** **2.固態電子元件**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 39 名 二、研究方向: 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VA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固態電子元件	可使用科目： **1.電子學** **2.固態電子元件**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研究方向: 奈米半導體材料、元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共同說明

1.至多選填 2 個志願。
2.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備取，第二志願為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備取；若考生放棄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微電子工程研究所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系所班組	代碼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VB0	13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2.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 3.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82 名、乙組 5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需補修完成方能畢業，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過，可至外系修課。 三、參考書目請見系網頁。
醫學資訊研究所	一般生	VB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2.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 3.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基礎課程者須補修通過方能畢業，詳細補修規定請見本所網址 http://imi.ncku.edu.tw/modules/content/laws/18.doc 三、參考書目請見所網頁。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VB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2.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 3.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線性代數者，需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過，可至外系修課。 三、參考書目請見學程網頁。

共同說明

1.至多選填 3 個志願。
2.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資訊工程學系備取，第二志願為醫學資訊研究所備取，第三志願為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備取；若考生放棄資訊工程學系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醫學資訊研究所及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備取遞補資格；若三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及第三志願遞補資格)。**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二)個別招生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71	7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三、中國語言文字學。 四、古典文獻解讀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4名。 二、甲組以研究中國文學為主。 三、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三門。 四、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乙組	372	4			乙組	一、中國思想史 二、四書 三、古典文獻解讀	不可使用	一、乙組以研究漢學為主。 二、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三門。 三、凡入學者第一學年可獲得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之獎學金每月2萬元，表現優良者可連續申請三年之獎助。
	現代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373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中國文學史 二、現代文學理論 三、作品閱讀與寫作		不可使用	一、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三門。 二、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81	9	1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英文閱讀與評析（加重計分50%） **【原始成績須達60分】** 2.英國文學 3.美國文學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5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英美文學 乙組：1.語言學 2.應用語言學 三、研究生應依本系章程規定完成修業，並有第二外語修課規定。 四、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專業課程。 五、修業期限至少兩年。 六、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乙組	382	9			乙組	1.語言學概論 2.語言教學概論		
歷史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390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 歷史(50%) 2. 史料分析解讀(50%)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7名。 二、研究方向 1. 中國史 2. 台灣史 3. 世界史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非歷史學系畢業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五、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請務必參考本系網頁之學生手冊。 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400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 藝術理論（視覺藝術、表演藝術）(50%) 2. 藝術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50%)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7名。 二、研究方向 本所以藝術理論研究為主，強調跨學域、跨文化之整合。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作品以資參考。 四、筆試放榜日起5日內(含假日)，須將書面審查資料(乙式4份)寄達本所，內容包括自傳、研究計畫(含藝術研究的理念、計畫、抱負及已有之成績表現)及學業成績證明。 五、本所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所網頁(課程規劃→修業規範)查詢。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台灣文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41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台灣文學史 2.（1）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 （2）語言學 （任選一科） 3.文學文本解讀(（1）華語（2）台語（3）客語(任選一科) 4.外文文學文獻解讀(（1）英文（2）日文(任選一科)**【此考科可攜帶紙本字典入試場】**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2名。 二、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三、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twl.ncku.edu.tw/p/405-1143-195062,c10535.php?Lang=zh-tw
		在職專班	一般在職組	411	2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三、教師在職組：限在職教師或教育部認可之教學支援人員，或服務滿兩年領有合格教師證之在職代理教師報考(請上傳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書或合格教師證及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	一、面試（50%）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學業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3.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讀書計畫書、論文、研究性報告、學術性著作、台灣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及其他論述與作品)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平常日之夜間為原則。請考慮路程遠近問題。 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文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教師在職組	412	3				
考古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120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70%） 1.考古學 2.臺灣考古學 3.臺灣歷史與民族 二、面試（3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7名。 二、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三、面試時，須附2000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計畫大綱」8份，於面試**前5日**寄(送)達**本所**。 四、本所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20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戲劇史（50%） 2.戲劇理論（50%）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3名。 二、研究方向 本學程以培養戲劇跨領域研究與創作人才為主。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作品以資參考。 四、面試需檢附書面審查資料(內容包含自傳、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或作品、學業成績)乙式4份，並於筆試放榜當日起5日內（含假日），雙掛號寄至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封面註明「戲劇碩士學位學程111學年招生面試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 五、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六、本所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先至本學程網頁(課程資訊→修業規範)查詢。

<table>
<tr><th colspan="3">系所班</th><th colspan="2">（組）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報考資格及條件</th><th colspan="2">考　試　科　目</th><th>計算機</th><th>備　註</th></tr>
<tr><td>數學系</td><td>應用數學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420</td><td colspan="2">20</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1.高等微積分(50%)
2.線性代數（50%）</td><td>不可使用</td><td>一、含甄試名額10名。
二、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相關網址：https://math.ncku.edu.tw/admission/scholarship-under.php。</td></tr>
<tr><td>物理學系</td><td>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430</td><td colspan="2">53</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1.普通物理學
2.物理數學
3.近代物理學</td><td>不可使用</td><td>一、含甄試名額35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td></tr>
<tr><td rowspan="2">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td><td rowspan="2">碩士班</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甲組</td><td>441</td><td>42</td><td rowspan="2">82</td><td rowspan="2">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甲組</td><td>1.近代物理
2.電磁學
3.工程數學</td><td rowspan="2">不可使用</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47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td></tr>
<tr><td>乙組</td><td>442</td><td>40</td><td>乙組</td><td>1.電子學
2.電磁學
3.工程數學</td></tr>
<tr><td>化學系</td><td>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450</td><td colspan="2">69</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3.無機化學
4.分析化學</td><td>不可使用</td><td>一、含甄試名額40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系所班</th><th colspan="2">（組）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報考資格及條件</th><th colspan="2">考　試　科　目</th><th>計算機</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3">地球科學系</td><td rowspan="2">碩士班</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甲組</td><td>461</td><td>24</td><td rowspan="2">29</td><td rowspan="2">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與地質領域相關學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td><td>甲組</td><td>1. 地球科學（60%）（含固體地球物質、地球化學、地球歷史、構造地質及地球物理五大部份，任選 4 大部份作答，各佔 25 分）
2. (1)普通物理(2)普通化學(3)應用數學（含微積分)(任選一科)（30%）
3. 科學英文（10%）（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td><td rowspan="2">不可使用</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9 名、乙組 3 名。
二、擇優提供獎學金。</td></tr>
<tr><td>乙組</td><td>462</td><td>5</td><td>乙組</td><td>1. 應用數學(含微積分)（40%）
2. (1) 地球科學概論(2)普通物理（3）普通化學（任選一科）（50%）
3. 科學英文（10%）（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td></tr>
<tr><td>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463</td><td colspan="2">6</td><td>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自取得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二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td><td colspan="2">一、面試(60%)
二、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研究計畫書(60%)
2. 其他(40%)：含學業成績、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td><td>不可使用</td><td>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專題討論時間每星期五下午 2:00~4:00。
二、研究方向：岩礦地化、地球物理、應用地質。
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理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td><td>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330</td><td colspan="2">6</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1.電磁學(50%)
2.應用數學(50%)</td><td>不可使用</td><td>一、含甄試名額 4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三、參考書目：
1. 電磁學
(1)Introduction to Electrodynamics, D. J. Griffiths
(2)Field and Wave Electromagnetics, D. K. Cheng
2. 應用數學
(1)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G. B. Arfken and H. J. Weber
(2)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E. Kreyszig
四、本所部份課程以英語授課。</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系所班</th><th colspan="2">（組）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報考資格及條件</th><th colspan="2">考　試　科　目</th><th>計算機</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4">生命科學系</td><td rowspan="4">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td><td>471</td><td>11</td><td rowspan="4">28</td><td row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一、筆試(60%)：</td><td rowspan="4">不可使用</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7 名、乙組 5 名、丙組 5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醫學
乙組：基因體與生物科技
丙組：生態學
三、筆試通過者請逕至本系網頁瀏覽詳細面試須知，因時間緊湊，不再另行通知。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5 日內寄出：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書 3. 面試資料表（依本系規定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4. 推薦函兩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5. 過去研究經驗(若無則免)。
四、本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詳見附件（七）。</td></tr>
<tr><td>甲組</td><td>1.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90%）
2. 英文（B）(10%)</td></tr>
<tr><td>乙組</td><td>1. (1)分子生物學
(2)生物化學
(任選一科)（90%）
2. 英文（B）(10%)</td></tr>
<tr><td>丙組</td><td>1. 生態學(90%)
2. 英文（B）(10%)</td></tr>
<tr><td rowspan="3">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td><td rowspan="3">碩士班</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 rowspan="3">480</td><td rowspan="2">34</td><td rowspan="3">35</td><td rowspan="3">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 rowspan="3">一、 筆試(60%)
1. 生物化學(含生物技術)(60%)
2. 分子生物學(40%)
二、面試(40%)</td><td rowspan="3">不可使用</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 30 名。
二、筆試通過者請至本系網站瀏覽詳細面試須知，不再另行通知。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5 日內寄至本系：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推薦函二封（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4. 過去研究經驗（若附有研究成果，須經指導老師簽名；無則免附）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擇優提供獎學金。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參考本系網頁。</td></tr>
<tr><td>在職生</td><td>1</td></tr>
<tr><td>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td><td>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160</td><td colspan="2">8</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一、筆試(60%):任選一科
1. 植物生理學
2. 分子生物學
3. 生物化學
二、 面試(40%)</td><td>不可使用</td><td>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筆試通過者請逕至本所網頁瀏覽詳細面試須知，因時間緊湊，不再另行通知。
三、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5 日內寄出：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未來研究計畫書
3. 面試資料表(含 2 位推薦人聯絡資料)，依本所規定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單規章/表單下載)
4. 過去研究經驗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若無則免)。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五、本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詳見附件（七）。</td></tr>
</table>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工學院	碩士班	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500		50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大學畢業者須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同等學力者應有 3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請上傳工作證明)。	一、審查（6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大專畢業成績單 2. 自傳 3. 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未來進修計畫、英文能力證明等）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11	41	20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工程數學 2. 熱力學 3. 流體力學	可使用科目： 1. **熱力學** 2.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 3. **靜力學及專業英文** 4. **機械製造及材料** 5. **流體力學** 6. **材料力學** 7. **動力學** 8. **自動控制**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7 名、乙組 38 名、丙組 20 名、丁組 27 名、戊組 20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科學與能源組）：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燃燒學、熱機學、潤滑理論、冷凍空調、兩相流動學、空蝕理論、微米與奈米尺度熱流學、生醫熱流學、電磁流變流體力學、分子動力學、燃料電池與新型能源、機能性流體、熱交換器設計、半導體製程熱流模擬、雷射加工熱質傳遞、高分子材料加工、奈米磨潤、微熱流系統、減碳技術、計算流體力學等。 乙組（固體力學組）：固體力學、振動力學、複合材料力學、破壞分析、光測力學、有限單元法、模態分析、光纖測量、微機電系統、半導體製程、非破壞性檢測、微結構測試分析、微電子構裝、微奈米力學、實驗應力分析、分子模擬、聲子晶體及聲學超常材料、奈米光學、光電系統整合開發等。 丙組（機械設計組）：機械系統設計、機構設計、機器動力設計、機器結構設計、綠色設計、TRIZ綠色創新、仿生設計、品質設計、最佳化設計、計算幾何學、醫學工程、虛擬實境、機電整合設計、機器人機構設計、撓性機構、電腦輔助機械系統分析、機器人系統設計、碰撞人偶設計、古機械復原設計、醫療輔助、量測系統設計、致動器設計。 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機械材料、奈米材料與製程、材料破壞分析、材料機械性質、金屬成型、金屬及陶瓷切削研磨加工、高速硬切削與工具機動力學、精密量測、電腦輔助製造、電腦整合製造以及生產自動化、雷射材料加工、微機電系統、智能製造等。 戊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機器人控制、精密機械系統控制、機械結構振動控制、生醫系統控制、復健工程、強健控制、伺服控制、系統與合成生物學、工業4.0資訊科學等。 三、丙組考生限已修習『機械設計』課程(如機械元件設計、機械設計原理、精密機械設計)及『機動學』課程(如機動學、機構學)至少各三學分，且符合及格標準(60 分)，最遲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各組錄取榜單第一名提供獎學金一學期。 五、擇優提供助學金。
			乙組	512	57			乙組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3. 動力學		
			丙組	513	31			丙組	1. 工程數學 2. 靜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 3.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		
			丁組	514	41			丁組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3. 機械製造及材料 （加重 100%）		
			戊組	515	30			戊組	1. 工程數學 2. 自動控制 3. 動力學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66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英文（A）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面試時間表請自行至機械系網頁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三、請於**面試當日**攜帶以下面試輔助資料：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面試資料表(請逕行上本系網站下載)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校相關學程的修課記錄、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化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51	121	128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科系(含雙主修之主系)名稱含“化學工程”或“化工”之科系畢業生(含應屆)限報考甲組。**	甲組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加重計分50%) 2.化工熱力學 3.化學反應工程 4.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含甲,乙組)到考考生前80%以內】**	可使用科目: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 **3.化學反應工程** **4.物理化學** **5.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75名、乙組5名。 **二、**有關化工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班。
		一般生	乙組	552	7			乙組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3.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4.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含甲,乙組)到考考生前80%以內】**		
資源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61**	18	4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工程數學 (2)工程地質 (3)土壤力學 (4)地學通論 **(任選二科,各佔50%)** **註:工程數學包括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向量矩陣、傅列級數。**	可使用科目: **1.土壤力學** **2.資源循環工程** **3.物理化學** **4.材料科學導論** **5.經濟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0名、乙組10名、丙組3名 二、甲組(資源開發及保育組) 研究方向: 地質工程:a.地下水工程 b.石油及地熱能源工程 c.岩土工程 d.岩土力學 e.採礦工程 f.地質探勘。 三、乙組(礦物材料及資源再生組) 研究方向: 礦物科學與工程:a.陶瓷科學與工程 b.奈米級原料科學與工程資源再生工程:a.資源循環工程 b.資源化技術 c.資源再利用 d.資源環境保護 四、丙組(資源管理及經濟組) 研究方向: 資源管理:a.能源經濟 b.資源經濟與環境 c.資源再生管理 d.綠色創新管理。 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乙組	**562**	18			乙組	1.熱力學(45%) 2.(1)資源循環工程(2)物理化學(3)材料科學導論(任選一科)(45%) 3.英文(A)(10%)		
			丙組	**563**	6			丙組	1.經濟學(30%) 2.統計學(30%) 3.資源管理問題解析(30%) 4.英文(A)(10%)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571**		12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物理與化學(各佔50%) 2.材料熱力學 3.材料科學 4.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本班到考考生前80%以內】**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使用科目: **1.物理與化學** **2.材料熱力學** **3.材料科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60名 二、請攜帶2B鉛筆及原子筆。 三、「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6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 四、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一般生	**572**		1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70%): 1.物理 2.化學 3.基礎材料科學 4.英文(B)**【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本班到考考生前80%以內】** 二、面試(30%)		可使用科目: **1.物理** **2.化學** **3.基礎材料科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9名。 二、請攜帶2B鉛筆及原子筆。 三、筆試通過者才可參加面試。 四、**面試時間及面試繳交資料,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http://www.mse.ncku.edu.tw/ 五、「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6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81	44	10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結構學 2. 材料力學 3. 工程數學	可使用科目： 1. 結構學 2. 材料力學 3. 工程統計 4. 工程經濟 5. 工程數學 6. 土壤力學 7. 基礎工程 8. 營建管理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9 名、乙組 11 名、丙組 6 名、丁組 9 名、戊組 9 名 二、 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管理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乙組	582	18			乙組	1. 土壤力學 2. 基礎工程		
			丙組	583	12			丙組	1. 材料力學 2. 工程統計		
			丁組	584	14			丁組	1. 材料力學 2. 工程數學		
			戊組	585	15			戊組	1. 營建管理 2. 工程經濟 3. 工程統計		
		在職專班	586		18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一、面試：(50%)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工作年資紀錄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結構工程、大地工程、交通工程、結構材料、工程管理。 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肆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01	26	4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水文學(40%) 2. 流體力學(30%) 3. 工程數學(30%)	可使用科目： 1. 水文學 2. 流體力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6 名、乙組 12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 三、甲、乙組正取第一名提供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獎助學金一學期。 **※四、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602	20			乙組	1. 流體力學(50%) 2. 工程數學(50%)		
		在職專班	603		10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 3 年以上(含)。(請上傳工作證明)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大專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工作證明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面試(50%)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水海相關災害防治及水海環境生態保育。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此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280		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 海洋學概論（50% ） 2. 英文（B）(50% ）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海洋學概論內容包含：物理、化學、地質及生物。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5 日**內寄出，以做為面試輔助資料：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自傳)3.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至多 3 件(如推薦信、研究論文、語文能力、獎勵等)。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工程科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11	20	10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1)工程數學(2)線性代數與機率(任選一科) 2.(1)控制系統(2)訊號與系統(任選一科) 3.(1)電子電路(2)通信系統(任選一科)	可使用科目： 1.電子電路 2.熱力學 3.工程力學 4.材料力學 5.流體力學 6.控制系統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3名、乙組16名、丙組14名、丁組8名、戊組8名、己組3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機器人系統、人工智慧、資訊安全 丙組:(奈米生醫與量子電腦組)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量子光學 丁組:(應用力學固力組)系統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析 戊組:(應用力學熱流組)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 己組:(系統整合組)光機電系統整合 **※三、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612	24			乙組	1.(1)工程數學(2)計算機數學(任選一科) 2.計算機概論 3.資料結構		
			丙組	613	23			丙組	1.(1)工程數學(2)計算機數學(任選一科)(50%) 2.(1)控制系統(2)計算機概論(3)電磁學(4)近代物理(任選一科)(40%) 3.英文(B)(10%)		
			丁組	614	17			丁組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3.工程力學(含靜力及動力)		
			戊組	615	16			戊組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3.熱力學		
			己組	616	5			己組	1.工程數學 2.(1)控制系統(2)材料力學(3)流體力學(4)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 3.(1)電子電路(2)工程力學(含靜力及動力)(3)熱力學(任選一科)		
		在職專班	甲組	617	12	48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至少2年(含)以上(請附證明)。	一、審查(6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自傳 3.工作相關資料;須有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工作年資、個人於職務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工作表現資料如證照、證明等。 3.進修計畫書(至少300字以上)。 二、面試(40%)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授課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甲組：資訊網路學程 乙組：半導體與系統構裝學程 丙組：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學程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研究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2/3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乙組	618	22						
			丙組	619	14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621	9	4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工程數學(45%) 2.流體力學(45%) 3.英文(A)(10%)	可使用科目： 1.流體力學 2.動力學 3.造船原理 4.輪機工程 5.自動控制 6.電子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6名、乙組7名、丙組6名、丁組8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流體力學、黏性流力、離岸風電工程、水中聲學、熱交換器、能源工程。 乙組：結構可靠度分析、結構振動、疲勞強度、微感測器、非破壞檢測、綠能工程。 丙組：船舶設計、造機設計、推進系統、耐海性與操縱性、水下載具、輪機工程。 丁組：機電控制、光機電系統、智慧AI控制系統、電力系統、虛擬儀控量測、噪音控制、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
		一般生 在職生	乙組	622	12			乙組	1.工程數學(45%) 2.動力學(45%) 3.英文(A)(10%)		
		一般生 在職生	丙組	623	9			丙組	1.工程數學(35%) 2.(1)造船原理(2)輪機工程(任選一科)(55%) 3.英文(A)(10%)		
		一般生 在職生	丁組	624	15			丁組	1.工程數學(55%) 2.(1)自動控制(2)電子學(任選一科)(35%) 3.英文(A)(1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51	27	9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工程數學 2. 熱力學 3. 流體力學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6 名、乙組 11 名、丙組 12 名、丁組 15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組)：能源工程、奈米科技、燃燒、推進、電子熱傳、火箭工程、雷射光學量測、三維快速原型與生醫工程 乙組（結構與材料組）：結構動力、複合材料、智慧結構材料、有限元素法、塑性力學與微奈米結構材料 丙組（控制與導航組）：數位控制系統、精密運動控制、飛具控制、全球定位系統(GPS)、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磁浮系統與人工智慧系統、影像伺服控制 丁組（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組）：計算/實驗流體力學、微飛行器與微衛星、醫療震波力學、人工心臟與生物晶片、微奈米流體力學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乙組	652	19			乙組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3. 工程力學		
			丙組	653	19			丙組	1. 工程數學 2. 自動控制 3. 動力學		
			丁組	654	25			丁組	1. 工程數學 2. 流體力學 3. 熱力學		
		在職專班	655		14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附工作證明)	一、面試（50%）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 自傳、學經歷、大專成績單正本、創作、專利、發明、獲獎紀錄 2. 推薦函二封 3. 研讀計劃書。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不可使用	一、研究方向 航太與維修、機電系統 二、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百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民航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350		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 工程數學 2. 民航概論 3. 英文（A）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4 名。 二、研究方向 民航技術、民航管理 三、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業界 162 小時的實習。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71	8	4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工程數學（30%） 2. 衛生工程（30%） 3.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30%） 4. 英文（A）(10%)	可使用科目： **1. 衛生工程** **2.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3. 環境工程概論**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0 名。 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70%以上課程以英文授課） 三、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四、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 **※五、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在職生			1						
		一般生	乙組	672	7			乙組	1. 工程數學（30%） 2. 流體力學（30%） 3. 環境工程概論（30%） 4. 英文（A）(10%)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丙組	673	2			丙組	1. 微積分（30%） 2. 普通化學（30%） 3. 微生物學（30%） 4. 英文（A）(10%)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丁組	674	2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680		2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1)測量學(2)地理資訊系統概論(任選一科) 2.(1)線性代數(2)統計學(任選一科) 二、面試(40%)(含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		可使用科目： **1.測量學** **2.統計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16名 二、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筆試成績0分者，不予通知面試)** 四、審查資料電子檔將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5日內上傳至本系郵寄**面試通知單內指定網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01	13	3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1)工程數學(2)熱力學(任選一科) 2.(1)工程力學(2)流體力學(3)材料科學(任選一科)	可使用科目： **1.工程力學** **2.流體力學** **3.材料科學** **4.電子學** **5.熱力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0名、乙組9名、丙組5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力學、生醫材料、組織工程、復建工程、細胞力學、生醫晶片 乙組：醫學電子與資訊、醫療量測與系統、生醫感測 丙組：提供醫學、生物科技或健康照護相關背景學士，應用工程相關技術，從事醫療與健康照護促進之跨領域生物醫學工程之研究與開發應用
			乙組	702	16			乙組	1.工程數學 2.(1)電子學(2)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		
			丙組	703	9			丙組	1.生理學 2.解剖學		
	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一般生	丁組	704	3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英文(A)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2名、戊組2名。 二、研究方向：歡迎商管、設計、理工、生醫與法律等相關背景報考。 丁組：醫材創新組-醫材臨床需求探索到商品化之開發設計、商業模式與國際行銷。 戊組：醫材法規組-針對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的專利智材、查驗登記與法規認證。 三、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筆試通過者請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將備審資料寄達本系，面試須知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並掛號郵寄當事人。
			戊組	705	3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15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英文(A) 2.(1)統計學(2)水文學(3)土壤力學(任選一科) 二、面試(40%)(含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3名。 二、研究方向：自然災害之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建等相關領域之防災科技與管理。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審查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5日**內寄至本系。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五、**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位論文須用英文撰寫。**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21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3.科技英文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5名 二、研究方向 太陽熱能工程、生質能源工程、風能工程、海洋能源工程太陽光電工程、燃料電池系統設計、能源工程、建築節能、儲能科技、潔淨燃燒技術。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四、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21	32	31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1) 電子材料概論(含材料科學)(2) 電磁學(任選一科)	可使用科目： **1. 電子學** **2. 電磁學** **3. 電路學** **4. 電儀表學** **5. 電力工程**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9 名、乙組 26 名、丙組 30 名、丁組 51 名、戊組 29 名、己組 4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材料及元件 乙組:AI、金融科技、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自駕技術、系統控制、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控制、機器人開發與應用 丙組: 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己組：資訊工程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 **※三、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522	39			乙組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控制系統(含控制工程、線性系統)		
			丙組	523	48			丙組	1. 工程數學 2. 電路學 3. 電力工程(含電機機械、電力電子、電力系統)		
			丁組	524	77			丁組	1. (1)工程數學(2) 離散數學(任選一科) 2. 電子學 3. (1) 計算機組織(2) 資料結構(含演算法)(任選一科)		
			戊組	525	43			戊組	一、筆試(60%):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1)電儀表學(2) 計算機組織(任選一科) 二、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專題報告(如有) 2. 成績單 3. 競賽成績或相關之特殊表現 4. 碩士班研究計畫		
			己組	526	73			己組	1. (1)離散數學(2)線性代數(任選一科) 2. 計算機組織與作業系統 3. 資料結構(含演算法)		
	碩士班	在職專班		527	23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請附工作證明)	一、筆試(30%): 電機與控制概論(含電機概論與控制系統) 二、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含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創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三、面試(30%)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控制、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儀器系統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筆試成績 0 分者，不予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皆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修業年限至少三年為原則。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41	45	6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通信數學 (僅含線性代數、機率)(42.5%) 2. 通信系統(僅含類比通信、數位通信、訊號與系統)(42.5%) 3. 通訊工程英文(含中英、英中翻譯及文法改錯)(15%)	可使用科目： **1. 電子學** **2. 通信系統** **3. 電磁學及電磁波** **4. 電磁場與波**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0 名、乙組 3 名、丙組 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通訊與網路組)：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視訊、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乙組：射頻微波電路/無線通訊微波/毫米波射頻晶片(RFIC/MMIC)、RF-SOC、無線通訊天線設計、電磁數值方法、電磁干擾/電磁相容(EMC)。 丙組：微波毫米波電路設計與量測、電磁分析與應用、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丁組(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組)：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領域之相關研究、包含但不限於:資料探勘、機器學習、影像處理、智慧運算、人工智慧電路與晶片、網路安全、資安系統 **※三、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542	5			乙組	1.電磁學及電磁波(375%) 2.電子學(37.5%) 3.電磁數學(僅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複變)(25%)		
			丙組	543	5			丙組	1. 工程數學(25%) 2. 電子學(25%) 3. 電磁場與波(含靜電磁場、麥斯威爾方程式、傳輸線、平面波、波導)(50%)		
			丁組	544	10			丁組	1. 機率與線性代數(40%) 2. 資料結構(30%) 3. (1)人工智慧概論 (2)資訊安全概論 (任選一科)(3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11	5	3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甲組：自動控制 乙組：1.統計方法（50%） 2.生產管理（50%） 丙組：計算機概論 二、面試(40%)	可使用科目： **統計方法**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3名、乙組7名，丙組11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智慧資機整合)：智慧機械、雲端製造資訊系統、智慧物聯網應用、5G技術之應用。 乙組(製造系統與管理)：智慧製造、製造管理、生產力分析、數據科學/資料探勘、供應鏈管理、精實生產/豐田模式、虛擬量測、作業研究 丙組(資訊應用)：工業4.1、智慧機械、知識工程與管理、智能商務、企業電子化、資料庫系統、行動資料管理、智能醫療、智慧防災、智慧網路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各組相關資訊及分組師資請參閱本所網頁（附件七）。
			乙組	712	13					
			丙組	713	17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07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530		6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13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690		13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693		15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至少2年(含)以上。（請附證明）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3.二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推薦函二封 5.自傳 6.研讀計劃書 7.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Github程式作品、個人職務表現、獲獎、創作、專利、發明、著作、證照等) 二、面試(50%)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或週末授課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比照電機資訊學院研究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至多以招生名額2/3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醫學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27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建築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91	10	7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可使用科目：**建築結構力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6名、丙組4、丁組5、戊組5名、己組5名、庚組1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建築設計、都市設計、設計理論、數位設計、數位製造、智慧建築/城市。 乙組：環境規劃 丙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己組：建築環境控制 庚組：建築設計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面試時須檢送下列資料以為輔助審查資料： 大專歷年成績單、建築設計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工作經歷、研究計畫書、自傳、報告、論文著作等)。 五、**庚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丙組三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乙組	592	12			甲組	1.設計理論(80%) 2.英文（B）(20%)		
			丙組	593	8			乙組	1.都市設計（80%) 2.英文（B）(20%)		
			丁組	594	9			丙組	1.建築歷史與保存概論(80%) 2.英文（B）(20%)		
			戊組	595	9			丁組	1.建築結構力學(80%) 2.英文（B）(20%)		
			己組	596	10			戊組	1.建築工程與管理(80%) 2.英文（B）(20%)		
			庚組	597	12			己組	1.建築物理及設備(80%) 2.英文（B）(20%)		
								二、面試(40%)			
		在職專班	598		13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請上傳工作單位證明文件)	一、筆試(30%)： 以下四科任選一科 1.建築構造 2.營建管理 3.建築環境控制 4.環境計畫 二、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審查申請表(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 2.歷年成績單 3.推薦函二封 4.作品集或論文、著作等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須表明所參與的部分) 5.研究計畫書 三、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依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本系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都市計劃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31	31	4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面試（40%）		可使用科目：**規劃分析方法**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23名、乙組12名 二、研究方向：「都市及區域規劃」、「都市設計與再生」、「住宅與經濟產業」、「運輸規劃與都市工程」、「規劃設計與模擬資訊科技」等五大領域。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5日內寄至本系**：大專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書、推薦函2封（格式請逕至本系網頁下載）及其他可代表個人學業表現、研究經驗之作品、論文、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供輔助審查。 五、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英(外)文檢定，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修業規定。
								二、筆試（60%）:			
			乙組	632	12			甲組	1.都市計劃概論（50%） 2.規劃分析方法（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261	5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甲組：1. 英文（B）(20%) 2. 創意設計（40%） 3. 品牌與行銷企劃（40%） 乙組：1. 英文（B）(20%) 2. 創意設計（40%） 3. 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40%） 丙組：1. 英文（B）(20%) 2. 創意產業概論（40%） 3. 企劃實務（40%）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全部英語面試）(40%) ※敬請考生於參加面試時自行攜帶下列表件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 (3)履歷表 (4)研究計畫書 (5)乙組需繳交英文作品集 (6)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7)其他有助於甄試相關資料（如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作品集或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證明）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2名、乙組2名、丙組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 三、授課時間以平日日間為原則，採全英語授課。 四、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五、審查資料請以**英文撰寫**為原則。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七、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畢業門檻請參見本所網頁之修業辦法。
		一般生 在職生	乙組	262	4					
		一般生 在職生	丙組	263	5					
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41	24	34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甲組(設計組)：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限報考甲組。** **乙組(跨域組)：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限報考乙組。** ***報考組別說明，請參見系網站。**	一、筆試(40%) 甲組：專題設計 乙組：設計概論 二、審查(2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 設計相關作品集或相關專業資料(含創作聲明書) 3. 研究計畫書(至多5頁) 4. 自傳(至多2頁) 5. 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外語檢定、能力證明) 三、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4名、乙組6名。 二、研究方向 A：整合與策略設計 B：人因與互動設計 C：設計自動化與協同設計 D：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三、**筆試內容：** **A. 甲組-專題設計：為術科考試，內容主要涵蓋工業設計、產品設計等實務設計。應考半天，考生需自備設計工具。** **B. 乙組-設計概論：為設計理論，內容主要涵蓋設計史、設計方法、造型原理、色彩學等設計理論。應考半天。** **C. 詳細考科內容說明請參閱本系系網站。** 四、創作聲明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站下載。 五、**考生僅能就甲組或乙組中擇一組報名。** 六、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七、學士學位非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12學分。 八、學士學位為設計相關，但非工業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 修大學部課程6學分。 九、學歷背景及補修學分由「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認定。 十、錄取生應於報到後兩星期內，應選擇A、B、C、D四組其中一組並選定指導教授。 十一、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學金每月壹萬元。 十二、碩士生可申請日本千葉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辦法參見本系網站。
			乙組	642	10					
	碩士班	在職生	在職專班	643	11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請上傳工作證明)	一、審查：(6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個人資料 2. 自傳 3. 工作經驗 4. 專業特殊表現 5. 研究計畫 6.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依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110	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作品、資料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個人履歷 (2)大學或同等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碩士學位創作實踐計劃書(以A4直式規格，字體12pt，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劃內容、執行方法與步驟) (4)作品資料(格式不拘，共同創作須註明在作品中之貢獻) (5)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例如:專利、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展演證明、工作經歷…等) 二、筆試: 設計評述(20%) 三、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5名。 二、作品、資料審查於報名時上傳。 三、筆試及作品、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才得參加面試，**名單公佈於本學程網頁。** 四、本學位學程自108學年度起由建築系接任行政事務，期使本學程在跨領域學習及未來發展上更形完整及具特色。 五、本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背景不限，歡迎空間及設計類科系(如建築、工業設計、產品設計、服裝設計、新媒體藝術、數位媒體設計、互動設計、視覺傳達)及工程類科系(如資訊工程、電機、機械、材料、土木…)等科系背景者，對跨領域科藝與設計整合研習創作有興趣且富想像力及執行力之學生報考。 六、本學程學位研究指導以院內教授及院外教授共同指導，以數位製造、混合實境、互動藝術、資訊視覺為主要探索的領域，並著重設計思考能力以及整合性思維的養成。最新訊息請參考本學程官網公告。 七、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54100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在職專班(IMBA)	甲組 191 乙組 192	13 12 25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1年以上之證明。(請附1年以上工作證明)。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大專畢業成績單 2. 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表現等) 3. 專業特殊表現及研究計畫(請擇優扼要簡述) 4. 自傳(對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50%)	不可使用	一、甲組：上課地點在台南。 乙組：上課地點在台北，但每門課程原則上安排3次回校本部上課。 二、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三、**本專班學分費每學分玖仟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五、本所相關先修課程及其他修業規定，請詳閱本所網頁或洽所辦詢問。 六、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220	20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且有2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請附2年以上工作證明)。 二、已獲碩博士學位者，須有1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請附1年以上工作證明)。	一、面試(35%) 二、審查(35%)：**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個人基本資料、重要工作經歷及工作內容、入學動機目的與求學計畫(**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考生專用資料表**)。 2. 個人最高學歷影本、修業成績單總表及專業或語文證照資料各一份等。 3. 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等，無則免上傳。) 三、筆試(30%)：管理實務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5名 二、授課時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四、**本學程每學分伍仟元，**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六、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學程網頁。

<table>
<tr><th colspan="3">系所班</th><th colspan="2">（組）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報考資格及條件</th><th colspan="2">考　試　科　目</th><th>計算機</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2">會計學系</td><td rowspan="2">碩士班</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甲組</td><td>731</td><td>30</td><td rowspan="2">39</td><td rowspan="2">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甲組</td><td>1. 財務會計學（40%）
2.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30%）
3. 審計學（30%）</td><td rowspan="2">可使用科目：
1. 財務會計學
2.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 統計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6 名、乙組 4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會計理論與財務應用
乙組：資訊科技在會計與商業上之應用。
三、乙組非會計系畢業之新生，須補修會計系之主科先修課程通過，方可畢業，請參閱本系網頁規定：http://www.acc.ncku.edu.tw/
四、甲乙組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至多壹萬元。
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td></tr>
<tr><td>乙組</td><td>732</td><td>9</td><td>乙組</td><td>1. 計算機概論（50%）
2. (1)管理資訊系統
(2)資料結構
(3)統計學
（任選一科）（50%）</td></tr>
<tr><td rowspan="3">財務金融研究所</td><td>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740</td><td colspan="2">27</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1. 經濟學（30%）
2. 財務管理（40%）
3. 統計學（30%）</td><td rowspan="3">可使用科目：
1. 財務管理
2. 統計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td><td>一、含甄試名額 13 名。
二、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學 6 學分者，或已取得而分數未達 70 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三、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至多壹萬元。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td></tr>
<tr><td rowspan="2">在職專班</td><td rowspan="2">在職生</td><td>甲組</td><td>741</td><td>33</td><td rowspan="2">49</td><td rowspan="2">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附 2 年以上工作證明)</td><td rowspan="2">一、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上傳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專用表(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二、面試（60%）</td><td rowspan="2">一、授課時間：以平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所方向：
甲組：財務理論與實務應用
乙組：會計理論與實務應用
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四、面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1.5 倍。(四捨五入)
五、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六、甲組錄取生大學（專）未取得初級會計學者，乙組錄取生未取得中級會計學者，須補修及格後方可畢業。
七、推薦函至多 2 封(選繳)，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td></tr>
<tr><td>乙組</td><td>742</td><td>16</td></tr>
</table>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統計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75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1. 統計學（加重 50%） 2. 數理統計（含機率概論） 3. 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研究方向 以應用統計為主，理論統計為輔。應用統計分工業、商業及生物三個學群。 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61	9	4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統計學（45% ） 2. 作業研究（45% ） 3. 英文（B）（10%）	可使用科目： **1. 統計學** **2. 作業研究**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24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乙、甲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甲組遞補)。 三、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乙組	762	8			乙組	1. 統計學（45% ） 2. 生產與作業管理（45%） 3. 英文（B）（10%）		
			丙組	763	24						
	碩士班	在職專班	764		42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附 2 年以上工作證明)	一、面試：(50%)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大專畢業成績單 2. 自傳（對工業與資訊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3. 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表現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推薦函至多 2 封(選繳)，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71	9	3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管理資訊系統（45% ） 2. 計算機概論（45% ） 3. 英文（B）（1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14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三、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所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乙組	772	9			乙組	1. 計算機概論（45% ） 2. 資料結構（45% ） 3. 英文（B）（10%）		
			丙組	773	14						

<table>
<tr><th colspan="3">系所班</th><th colspan="2">（組）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報考資格及條件</th><th colspan="2">考　試　科　目</th><th>計算機</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5">企業管理學系</td><td rowspan="4">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td><td>781</td><td>11</td><td rowspan="4">52</td><td row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一、筆試（60%）</td><td rowspan="5">不可使用</td><td rowspan="5">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0 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甄試生缺額由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td></tr>
<tr><td colspan="2">甲組</td><td>1.英文（B)（10%）
2.經濟學（45% ）
3.管理學（45% ）</td></tr>
<tr><td>乙組</td><td>782</td><td>11</td><td colspan="2">乙組</td><td>1.英文（B)（10%）
2.經濟學（45% ）
3.統計學（45% ）</td></tr>
<tr><td>丙組</td><td>783</td><td>10</td><td colspan="2">丙組</td><td>1.英文(B)（10%）
2.經濟學（45% ）
3.微積分（45% ）</td></tr>
<tr><td>丁組</td><td>784</td><td>20</td><td colspan="2">二、面試（40%）</td></tr>
<tr><td>碩士班</td><td>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785</td><td colspan="2">38</td><td>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以上。(請附 2 年以上工作證明)</td><td colspan="2">一、筆試（50%）
管理學
二、審查（20%）**(面試當日繳交)**
1.大學畢業成績單。
2.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發表、工作表現、獲獎紀錄等)
3.研究計劃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面試（30%）</td><td>不可使用</td><td>一、授課時間：以平日夜間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陸佰伍拾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u>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上傳。</u>
四、筆試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審查及面試，審查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td></tr>
<tr><td>國際企業研究所</td><td>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790</td><td colspan="2">17</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一、筆試：(60%）
1.經濟學（60% ）
2.英文（B)（40%）
二、面試（40%）</td><td>不可使用</td><td>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系所班</th><th colspan="2">（組）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報考資格及條件</th><th colspan="2">考　試　科　目</th><th>計算機</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5">交通管理科學系</td><td rowspan="4">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td><td>801</td><td>6</td><td rowspan="4">37</td><td row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td><td>甲組</td><td>1. 英文（B）
2. 統計學
3. 運輸學</td><td rowspan="4">不可使用</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0 名。
二、研究方向含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及其他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三、甄試生缺額由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四、乙組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歷年成績單及 5 頁以內之自傳(含對交通管理之認識與研究方向）。
五、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td></tr>
<tr><td>乙組</td><td>802</td><td>6</td><td rowspan="2">乙組</td><td>一、筆試（70%）
1. 英文（B）
2. 統計學
3. 經濟學</td></tr>
<tr><td>丙組</td><td>803</td><td>5</td><td>二、面試（30%）
（請參閱備註四）</td></tr>
<tr><td>丁組</td><td>804</td><td>20</td><td>丙組</td><td>1. 英文（B）
2. 統計學
3. 運輸工程</td></tr>
<tr><td>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805</td><td colspan="2">25</td><td>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1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td><td colspan="2">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畢業證書、在職證明
(3) 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明、工作表現等）
(4)自傳暨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50%）</td><td>不可使用</td><td>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電信管理、郵政管理、服務科學、觀光休閒暨其他管理相關領域。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電信管理研究所</td><td>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800</td><td colspan="2">14</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colspan="2">一、筆試(70%)
1. 英文（B）
2. 經濟學
3. 管理學
二、面試（30%）
（請詳閱備註五）</td><td>不可使用</td><td>一、含甄試名 7 名。
二、研究方向
1. 電信產業與政策分析
2. 電信事業經營管理
3. 電信科技之應用與管理
4. 電信與交通運輸之整合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歷年成績單及自傳(5 頁以內)。
四、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td></tr>
</table>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51	7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70%) 甲組：1.運動生理學(60%) 2.運動健康促進概論(30%) 3.英文（B）(10%) 乙組：1.運動生物力學(60%) 2.運動生理學(30%) 3.英文（B）(10%) 丙組：1.休閒與遊憩概論(45%) 2.運動管理(45%) 3.英文（B）(10%) 二、面試：(30%) **（面試含研究計畫及專業論文評析）**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乙組2名、丙組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健康管理組 乙組：運動科技產業組 丙組：休閒管理組 三、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乙組	252	4					
			丙組	253	4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254	19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請附1年以上工作證明)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 3.研究計畫。 4.繳交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曾參加之進修及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證明文件（GMAT、TOEFL、TOEIC、全民英檢、IELTS）等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 5.在職證明文件1份。 二、面試(50%)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運動科技產業、健康管理、休閒管理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數據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09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1.統計學(含迴歸分析) 2.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5名。 二、研究方向 以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為主，並應用於各類大數據分析中。 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820		2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生物化學(60%) 2.（1）有機化學 （2）分子生物學 (任選一科)(40%)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8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生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830		1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1)生理學 (2)細胞生物學 (3)分子生物學 (任選一科)(50%) 2.生命科學(50%)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4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840		2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英文（B）(30%) 2.（1）分子生物學（2）藥理學(3)生物化學(任選一科)(各佔70%)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4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51	22	2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甲組	1.（1）微生物學（2）免疫學（3）分子生物學(任選一科)(90%) 2.英文（B）(1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4名、乙組1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乙組：寄生蟲學 丙組：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寄生蟲學
			乙組	852	2			乙組	1.（1）微生物學（2）免疫學（3）分子生物學(4)寄生蟲學(任選一科)(90%) 2.英文（B）(10%)		
		在職生	丙組	853	1			丙組	1.（1）微生物學（2）免疫學（3）分子生物學(4)寄生蟲學(任選一科)(90%) 2.英文（B）(1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61	7	15	**甲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藥學士學位者，或藥學相關之同等學力者。 **乙、丙組**：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藥學、醫、理、農、工、生命科學及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2名、丙組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組 乙組：生物藥劑及基因體組 丙組：藥物化學組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四、**參加面試者需網路上傳自傳、學業成績單等資料文件，上傳方式及面試時間將於學校筆試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站。** 五、報考前請詳閱本所各組修業須知，畢業前須完成相關規定。
								甲組	1. 調劑學(含臨床藥學)(75%) 2. 藥理學(25%)		
			乙組	862	4			乙組	1. 藥劑學(含生物藥劑學)(50%) 2. 藥理學(50%)		
			丙組	863	4			丙組	有機化學(100%)		
								二、面試（40%）			
環境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甲組	871	9	23	**甲、乙、丙組**：限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丁組**：限由醫學系、中醫、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報考。或於前述學系已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一、筆試（60%）：		可使用科目： 1. **生物統計** 2. **機率與統計**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4組名、丙組2名，丁組1名 。 二、研究方向 甲組:職業與環境衛生 乙組: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研究 丙組:流行病學 丁組:職業醫學 三、筆試通過者須再參加面試.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四、面試時須具備自傳一篇(1500字以內),自傳寄達方式與面試時間於筆試放榜後公佈在本所網頁。 五、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六、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一般生/在職生	乙組	872	8			甲組	1.（1）工業衛生（2）環境衛生(任選一科)(35%) 2.（1）作業環境測定（2）環境化學（任選一科)(35%) 3. 英文（B）(30%)		
		一般生/在職生	丙組	873	4			乙組	1.(1)毒理學(2)普通化學(3)細胞生物學（任選一科）(35%) 2.（1）生物化學（2）化學儀器分析（任選一科)(35%) 3. 英文（B）(30%)		
								丙組	1.(1)生物統計(2)機率與統計（任選一科)(35%) 2.(1)流行病學(2)微積分(3)生物學(任選一科)(35%) 3. 英文（B）(30%)		
		一般生/在職生	丁組	874	2			丁組	1. 臨床醫學(35%) 2. 應用流行病學概論(35%) 3. 英文（B）(30%)		
								二、面試（40%）			
分子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890		1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 分子生物學（70%） 2. 英文(B)　(30%) 二、面試（40%） **（面試成績低於50分者，不予錄取）**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0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四、第一、二名提供獎學金。(辦法詳見分醫所網頁)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910	20	22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除須具備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醫檢工作經驗2年以上(**檢具證明，<u>面試時繳驗</u>**)者。	一、筆試（60%）： (1)分生與細胞生物 (2)檢驗醫學 （任選一科）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4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1.成績單一份2.推薦信二封，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規定之格式3.自傳（含個人簡歷）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5.**在職生須附2年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請詳見報考資格及條件，不符時取消報考資格)**）於**面試三日前**寄達本系。 三、第一名提供獎學金。(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在職生		2			二、面試（40%）		
行為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88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臨床心理學基礎(50%) 2.臨床心理學應用(含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5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4名。 二、研究方向 臨床心理學**(需實習)**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五、錄取後若於大學學程中,未修畢專業心理學24學分、統計學相關3學分，須補修完成方能提出學位考試。 六、僅招收臨床心理學組，不招收行為神經科學組。
							二、面試(40%)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36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公共衛生學 (2)食品科學(含食化和加工) (3)生物化學 （任選一科）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0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四、面試時須具備自傳一篇(1500字以內)，自傳寄達方式與面試時間於筆試放榜後公佈在本所網頁。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在職生					二、面試(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護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901	7	23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不含應屆畢業生)**及護理師證書，並有護理實務或護理臨床實習教學經驗**1年以上者**。其中丁組報考者，工作場所在衛生局、學校、工廠亦可。(**檢具證明，於面試時繳驗**)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並具**三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者(**檢具證明，於面試時繳驗**)。 三、戊組須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現職為小組長或行政主管或品管、資訊、研究、管理等相關專責護理師者或對護理行政管理有興趣者。(**檢具證明，於面試時繳驗**)	一、筆試(6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乙組2名、丙組3名，丁組3名、戊組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成人護理組 乙組:身心健康照護組(原精神衛生護理組) 丙組:產兒科護理組 丁組：社區護理組 戊組:護理行政組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參加面試之資格及人數為各組取各該組筆試成績較高者之招生名額三倍人數。 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筆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面試所需審查資料：1.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2.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證明)3.護理師證書4.臨床經驗服務證明**(請詳見報考資格及條件，不符時取消報考資格)**5.現職服務證明(僅在職生繳交)6.自傳(請用A4紙張書寫，八百字之內)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臨床精進潛能、英文能力證明、特殊獎項加分等。)8.推薦函二封(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頁詳見附件七)。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七、錄取為一般生者，原則上於入學後，由學系提供獎學金協助教學實務，以強化臨床與教學之協調溝通能力、表達能力、處理應變能力。 八、戊組有無招生名額，請於報名前至本校網頁/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電話06-2757575轉50196、50190查詢。
								甲組	1.成人護理學(40%) 2.英文(B)(30%) 3.生理學(30%)		
		一般生 在職生	乙組	902	4			乙組	1.精神衛生護理學(含心理衛生)(40%) 2.英文(B)(30%) 3.護理研究(30%)		
								丙組	1.產兒科護理學(40%) 2.英文(B)(30%) 3.護理研究(30%)		
		一般生 在職生	丙組	903	6			丁組	1.社區護理學(40%) 2.英文(B)(30%) 3.護理研究(30%)		
		一般生 在職生	丁組	904	4			戊組	1.護理行政(50%) 2.英文(B)(30%) 3.護理研究(20%)		
		在職生	戊組	905	2			二、面試(40%)			
物理治療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920		1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物理治療概論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40%) **(成績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0名。 二、研究方向(以物理治療臨床與基礎研究為主) 1.骨科物理治療、運動醫學 2.神經物理治療、動作科學 3.小兒物理治療、動作發展 4.心肺物理治療、運動與健康科學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1.推薦函二封2.大專成績單一份(含排名)3.面試資料表4.工作服務證明(現職工作證明於錄取後補繳，應屆畢業生免)於面試三日前寄達本系。 四、推薦函、面試資料表請用本系規定格式，需要者請逕行至系網頁下載(網址：詳見附件(七))。 五、本考試入學皆為研究組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職能治療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93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1.(1)臨床生理職能治療學 (2)臨床心理職能治療學 (3)臨床兒童職能治療學 (任選一科)(80%) 2.英文（B）(2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4名。 二、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950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公共衛生學(含社會科學)(50%) 2.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50%) 二、面試（40%）	**可使用科目: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8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一週前須將審查資料寄達本所。 三、審查資料如下： 1.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至少二封(格式不拘)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 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則以筆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收，地址:704台南市勝利路138號。 六、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在職專班	在職生	951	11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2年(含)以上。(請檢附工作證明，報名時上傳)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 二、面試(50%)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核可標準收費。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940	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 科學英文（50%） 2.（1）生物化學 （2）細胞生物學 （3）生理學 （任選一科）（50%）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6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table>
<tr><th colspan="4">系所班</th><th colspan="2">（組）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報考資格及條件</th><th colspan="2">考　試　科　目</th><th>計算機</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5">口腔醫學研究所</td><td rowspan="5">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 rowspan="2">甲組</td><td rowspan="2">961</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5">11</td><td rowspan="5">一、甲、丙組須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乙組須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三、報考在職者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全職服務工作證明，且須經工作單位主管認可者。</td><td colspan="2">一、筆試（60%）：</td><td rowspan="5">不可使用</td><td rowspan="5">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 名、乙組 3 名、丙組 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基礎口腔醫學組
乙組：臨床口腔醫學組
丙組: 醫療器材組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面試所需準備資料一式三份：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自傳(格式不拘)
4.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四、在職生錄取生須於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本所將提供各組考試成績第一名同學第一學期獎學金。</td></tr>
<tr><td>在職生</td><td>甲組</td><td>1.英文（B）(20%)
2.生物化學(80%)</td></tr>
<tr><td rowspan="2">一般生</td><td rowspan="2">乙組</td><td rowspan="2">962</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乙組</td><td rowspan="2">1.英文（B）(20%)
2.（1）牙體復形學（2）口腔外科學（3）補綴學（4）牙周病學(5)口腔病理學（任選一科）(80%)</td></tr>
<tr><td>在職生</td></tr>
<tr><td rowspan="2">一般生</td><td rowspan="2">丙組</td><td rowspan="2">963</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丙組</td><td rowspan="2">1.英文（B）(20%)
2.材料科學(80%)</td></tr>
<tr><td>在職生</td><td colspan="2">二、面試（40%）</td></tr>
<tr><td rowspan="7">老年學研究所</td><td rowspan="7">碩士班</td><td rowspan="7">一般生</td><td rowspan="3">甲組</td><td rowspan="3">171</td><td rowspan="3">4</td><td rowspan="7">11</td><td rowspan="7">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甲組：不限科系背景。(除乙、丙組條件外)
乙組：限非醫學學系類之醫藥衛生學門類（如：護理、藥學、營養、公共衛生、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學技術及檢驗、醫務管理、口腔衛生、呼吸治療等相關科系）。
丙組：限醫學學系類（如：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td><td colspan="2">一、筆試（60% ）</td><td rowspan="7">不可使用</td><td rowspan="7">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 名、乙組 3 名、丙組 2 名。
二、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一週前須將審查書面資料寄到本所，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收，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四、授課時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五、考生錄取報到時，已在職者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六、本所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七、正取生報到就讀者擇優提供獎學金。</td></tr>
<tr><td>甲組</td><td>1.老年學概論（30%）
2.研究方法與統計（30%）
3.社會學（40%）</td></tr>
<tr><td rowspan="2">乙組</td><td rowspan="2">1.老年學概論（30%）
2.研究方法與統計（30%）
3.長期照護與管理（40%）</td></tr>
<tr><td rowspan="2">乙組</td><td rowspan="2">172</td><td rowspan="2">4</td></tr>
<tr><td rowspan="2">丙組</td><td rowspan="2">1.老年學概論（30%）
2.研究方法與統計（30%）
3.老年醫學（40%）</td></tr>
<tr><td>丙組</td><td>173</td><td>3</td><td colspan="2">二、面試（40%）(含英文能力測驗及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逕行上本所網站下載）
3.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4.個人研究構想(撰寫內容應包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且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個人作品，最多二項）。</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系所班</th><th colspan="2">(組)
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
名額</th><th>報考資格及條件</th><th>考　試　科　目</th><th>計算機</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3">臨床醫學研究所</td><td rowspan="3">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340</td><td colspan="2">16</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一、筆試（60%）
1. 任選一科（佔筆試 70%）
（1）分子生物學
（2）生命科學
（3）生物化學
2. 英文（B）（佔筆試 30%）
二、面試（40%）
（成績未達60 分者，不予錄取）</td><td rowspan="3">不可使用</td><td>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面試 3 日前：
（一）將下列審查資料寄至本所：
1.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2. 大專歷年成績單。
3. 履歷（含個人學歷、自傳、曾參與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及獎勵等）。
（二）準備 5 分鐘簡報自我介紹（包括研究動機），張數至多 7 張，以電子郵件回傳。
四、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序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五、第一名提供 1 學年獎學金。
六、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收，地址：704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35 號門診大樓 7 樓。</td></tr>
<tr><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甲組</td><td>341</td><td>7</td><td rowspan="3">12</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含中醫學士、中醫系(含雙主修)、牙醫學士)，並有於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之資歷至少 2 年，對醫學研究或醫療發展學習有意願者。(請附工作證明)</td><td rowspan="3">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
(3)推薦函二封(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
(4)自傳(含投考動機至少一千字以上)
(5)研究計劃書
(6)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二、面試(50%)**（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td><td>一、組別分為甲、乙、丙。
各組別訓練目的:
<table><tr><th>組別</th><th>目標</th></tr><tr><td>甲組
生命科學暨轉譯醫學在職醫師組</td><td>以培養訓練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為主的醫師科學家。</td></tr><tr><td>乙組
臨床試驗組在職醫師組</td><td>以訓練人體臨床試驗相關研究醫師為目標。</td></tr><tr><td>丙組
臨床試驗組在職非醫師組</td><td>以訓練人體臨床試驗相關研究人員為目標。</td></tr></table>
二、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面試 3 日前，準備 5 分鐘簡報自我介紹(包括研究動機)，張數至多 7 張，以電子郵件回傳。
五、學費雜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惟每學分費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六、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td></tr>
<tr><td>乙組</td><td>342</td><td>2</td><td>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並有於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之資歷至少 2 年，對醫學研究或醫療發展學習有意願者。(請附工作證明)</td></tr>
<tr><td>丙組</td><td>343</td><td>3</td><td>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生物醫學相關學士學位者，且相關工作領域已滿 2 年。(請附工作證明)</td></tr>
</table>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971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 英文（A） 2. 政治學 3. (1)經濟學(2)社會學 （任選一科）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提供一至二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助學金須配合工讀制度)
		碩士在職專班	972	18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含)。(請上傳工作證明)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 相關工作經驗資料 2. 大專畢業成績單 3. 推薦函二封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50%)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同一般生。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肆仟貳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經濟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240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三、**任何一科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980	22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報考在職生者除具備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是公私立學校、教育機關從事教育行政、教學、教育研究、輔導等專任人員。	1.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教育學 3. 心理學 4. 英文（A）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13 名。 二、擇優提供助學金。 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心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31 乙組 232	9 6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可使用科目：**方法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3 名。 二、本所重視國際觀與跨領域學習，除心理學背景之外，也歡迎具有其他專長的人來報考。如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請至本所網頁參考「研究生入學規則、修業辦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二款補修規定。 三、筆試成績通過標準者方得參與面試。 四、考試試目「心智科學」涵蓋心理學概論為主。 五、**甲組**特色研究議題:視覺科學、注意記憶與學習、文化與老化神經科學、情緒與睡眠、認知科技與產學、學習記憶神經生物學。 **乙組**特色研究議題:組織與工商行為、文化與華人社會心理學、發展科學(Developmental Science)，神經與認知模擬、人工智慧(AI)與心理學、心理語言學、行為資料的測量與分析。 **六、報考前請詳閱本所修業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或洽所辦詢問。**

一、筆試（60%）：

甲組	1. 心智科學（40% ） 2. 方法學(含統計學及實驗設計）（40% ） 3. 英文(A)（20% ）
乙組	1. 社會心理學及發展心理學（40% ） 2. 方法學(含統計學及心理測驗）（40% ） 3. 英文(A)（20% ）

二、面試：(40%)
面試前需繳交下列資料：
1.大專(含)以上成績單
2.自傳(需描述研究興趣及可能的研究領域)，請先上網查詢系上老師的研究興趣及領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法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991	11	39	一、甲、乙、丙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法律系畢業同等學力者。 二、丁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非法律系畢業或非具法律系雙學位之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甲組	1. 憲法（40%） 2. 行政法（40%） 3. 民法及刑法（20%） 4. 選考科目： （得任選一科或不選） （1）日文（2）德文 （3）法文	不可使用	一、研究方向 甲組：公法組 乙組：民商法組 丙組：刑法組 丁組：科際整合法律組 二、**甲、丙組**選考第二外語者，於報名時應註明選考科目，亦得不選考。第二外語成績不計入總成績，但成績達六十分者，總成績加一分，滿分者加五分，餘依此比例計算。未滿六十分者不加分。 三、**甲、丙組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選考第二外語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丁組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丁組**：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須於簡章所列之**筆試放榜當日起3日內（含假日）郵寄**，以限時掛號之郵戳為憑（請在信封上註明「成大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面試書面審查資料」），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報考資料，恕不退件。 五、**甲、乙、丙組**：畢業學分共30學分，含論文6學分。所屬組別之課程，至少必須修滿12學分。 六、**丁組**：修業學分共70學分，含論文6學分，**修業期限至少3年**。其中，為使學生具備基礎的法律專業素養，本組學生須到大學部修習本系指定之36個必修基礎法律學分。 七、**甲乙丙丁組**：畢業學分不含法學外文及語文課程，另應必選法學外文類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乙組	992	13			乙組	1. 刑法（10%） 2. 民法（30%） 3. 商事法（30%） 4. 民事訴訟法（30%）		
			丙組	993	8			丙組	1. 刑法（45%） 2. 刑事訴訟法（45%） 3. 民法（10%） 4. 選考科目： （得任選一科或不選） （1）日文（2）德文 （3）法文		
			丁組	994	7			丁組	一、筆試（60%） 情境案例分析 二、面試（40%）： 必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乙式3份（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並於簡章所列之筆試放榜當日起3日內（含假日）郵寄，以限時掛號之郵戳為憑。**		
		在職專班	甲組	995	13	26	**一、甲組:**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法律系畢業同等學力者。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二、乙組:**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含雙主修)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等。)** 三、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工作經驗2年以上(含)。(請上傳工作證明)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 2. 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 3. 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能力者，無者免附。 二、面試(50%)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甲組:法律專業組 乙組:科際整合組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肆仟捌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乙組	996	13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490	1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30%)：程式設計 二、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必須包含跨專長領域事蹟或潛力佐證) 4.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 5.專題報告、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專題作品若為多人合作，請註明合作者姓名及所負責部分與百分比) 三、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0名。 二、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三、需具備撰寫程式的基本能力(常用的程式語言如Python、C/C++/C#、Java、R或Matlab等，至少具備一項) 四、以培育跨領域雙專長(AI運算及 機器人應用)人才為目標。 五、本學程強調團隊研究，可培養具系統整合能力之學生。 六、跨領域課程將與產業實務聯結。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030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面試(40%) 二、筆試(30%)：程式設計 三、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必須包含跨專長領域事蹟或潛力佐證) 4.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 5.專題報告、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專題作品若為多人合作，請註明合作者姓名及所負責部分與百分比)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7名。 二、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三、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系畢業。 四、需具備撰寫程式的基本能力(常用的程式語言如Python、C/C++/C#、Java、R或Matlab等，至少具備一項) 五、以培育跨領域雙專長(AI運算及應用領域知識)人才為目標。 六、具備以下特質之報名者將優先考慮：對運算科學、人工智能、數據科學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對將先進半導體製程技術應用於產業界有意願者。 七、本組強調跨領域整合，可培養具系統整合能力之學生。 八、跨領域課程將與產業實務聯結。部分課程將與業界合作，並邀請相關師資共同授課。 九、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十、聯絡電話：(06)2757575 #57000-102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01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30%)：英文(A) 二、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履歷資料(含一千字以內英文自傳) 2.英文讀書計畫(一千字以內)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語文能力證明、社團活動、永續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參與成果(註明個人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其他特殊成就或學術榮譽 5.推薦函二封 三、面試(40%)		一、含甄試名額3名。 二、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三、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四、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五、系所連絡電話:(06)2757575 #50202-38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5A0	1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10%)：英文(A) 二、審查(9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個人審查資料(請至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考試系統下載)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0名。 二、研究方向：智慧物聯網/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生醫/感測/混訊積體電路設計、新興記憶體電路與智慧控制模組、先進射頻/通訊晶片設計等領域。 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5B0	1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10%)：英文(A) 二、審查(9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個人審查資料(請至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考試系統下載)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0名。 二、研究方向：前瞻技術節點開發、低功耗智慧物聯網(AIoT)元件開發、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元件、記憶體元件等。 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5C0	1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20%)：英文(A) 二、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個人審查資料(請至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考試系統下載) 三、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10名。 二、研究方向：封裝元件設計、封裝材料/製程、封裝智慧製造、封裝永續循環經濟製造等領域。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5D0	1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20%)：英文(A) 二、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大學(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個人審查資料(請至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頁招生公告-碩士班考試系統下載) 三、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研究方向：二維材料開發與應用、奈米/量子技術、功能性材料與元件、能源材料與元件、奈米表面與介面分析等領域。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5E0	1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20%)：英文(A) 二、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個人審查資料(請至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考試系統下載) 2.大學(大專)歷年成績單 3.推薦函二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三、面試(40%)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研究方向：發展達成碳中和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技術，包含氫能冶煉技術、智能模擬輔助製程設計、循環經濟技術，低碳減排技術等。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十四、考試科目時間表：(各系所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系（所）班別		科目 時間 日期	上午 8:15	8:20—10:00	10：35	10:40—12：20	下午 1:35	1:40—3:20	3:55	4:00—5:40	備註
微電、奈米聯招		2 月 19 日	預備	電子學	預備	固態電子元件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資訊聯招		2 月 19 日	〃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	程式設計	〃	計算機數學	〃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碩士班	2 月 19 日	〃	中國文學史	〃	中國思想史	〃	中國語言文字學 四書	〃	古典文獻解讀	
	現代文學碩士班	2 月 19 日	〃	中國文學史	〃	現代文學理論	〃	作品閱讀與寫作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英文閱讀與分析 語言學概論	〃	英國文學 語言教學概論	〃	美國文學	〃		
歷史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歷史	〃	史料分析解讀	〃		〃		
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19 日	〃	藝術理論	〃	藝術史	〃		〃		
台灣文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台灣文學史	〃	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 語言學	〃	文學文本解讀(華語) 文學文本解讀(台語) 文學文本解讀(客語)	〃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英文)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日文)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19 日	〃	考古學	〃	臺灣考古學	〃	臺灣歷史與民族	〃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20 日	〃	戲劇史	〃	戲劇理論	〃		〃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線性代數	〃	高等微積分	〃		〃		
物理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物理數學	〃	普通物理學	〃	近代物理學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近代物理 電子學	〃	電磁學	〃	工程數學	〃		
化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物理化學	〃	有機化學	〃	無機化學	〃	分析化學	
地球科學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科學英文	〃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概論	〃	應用數學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19 日	〃	電磁學	〃	應用數學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生態學	〃	英　　文（B）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2 月 20 日	〃	生物化學	〃	分子生物學	〃		〃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2 月 20 日	〃	植物生理學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	〃		〃		〃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流體力學、 材料力學、 靜力學及專業英文 自動控制	〃	熱力學、動力學、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 機械製造及材料	〃	工程數學	〃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19 日								英　　文(A)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有機化學	〃	化工熱力學、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	化學反應工程、 物理化學	〃	英　　文(A)	
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工程地質 經濟學	〃	土壤力學、熱力學、 資源管理問題解析	〃	工程數學、資源循環工程、物理化學、材料科學導論、統計學	〃	地學通論 英　　文(A)	

系（所）班別		科目 時間 / 日期	上午 8:15	8:20—10:00	10：35	10:40—12：20	下午 1:35	1:40—3:20	3:55	4:00—5:40	備註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碩士班	2 月 19 日	預備	物理與化學	預備	材料熱力學	預備	材料科學	預備	英　文(A)	
	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2 月 20 日	預備	物理	〃	化學	〃	基礎材料科學	〃	英　文(B)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材料力學 基礎工程 營建管理	〃	結構學 土壤力學 工程經濟	〃	工程數學 工程統計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流體力學	〃	工程數學	〃	水文學	〃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海洋學概論	〃	英　文(B)	
工程科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電子電路 通信系統 資料結構 工程力學 熱力學	〃	控制系統、訊號與系統、計算機概論、電磁學、近代物理、流體力學、材料力學	〃	工程數學 線性代數與機率 計算機數學	〃	英　文(B)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	流體力學、動力學、造船原理、輪機工程、自動控制、電子學	〃	工程數學	〃	英　文(A)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熱力學、材料力學、自動控制	〃	流體力學 工程力學 動力學	〃	工程數學	〃		
民航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19 日	〃		〃	民航概論	〃	工程數學	〃	英　文(A)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概論 普通化學	〃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流體力學、微生物學	〃	工程數學 微積分	〃	英　文(A)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測量學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	線性代數 統計學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	2 月 19 日	〃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生理學	〃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 材料科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解剖學	〃		〃		
	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2 月 19 日	〃		〃		〃		〃	英　文(A)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19 日	〃		〃		〃	統計學、水文學、土壤力學	〃	英　文(A)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19 日	〃	熱力學	〃	科技英文	〃	工程數學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電路學、電子學 計算機組織與作業系統	〃	電子材料概論、電磁學、控制系統、電力工程、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電儀表學	〃	電機與控制概論(專) 工程數學、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	〃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19 日	〃	電子學 人工智慧概論 資訊安全概論 通訊工程英文	〃	資料結構、通信系統、電磁學及電磁波、電磁場與波	〃	工程數學、機率與線性代數、通信數學、電磁數學	〃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19 日	〃	統計方法	〃	自動控制 生產管理 計算機概論	〃		〃		
建築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		〃	建築構造(專) 營建管理(專) 建築環境控制（專） 環境計畫（專）	〃		
		2 月 20 日						設計理論 都市設計 建築歷史與保存概論 建築結構力學 建築工程與管理 建築物理及設備		英　文(B)	
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都市計劃概論	〃	規劃分析方法	〃		〃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專題設計 設計概論**			**考半天**

系（所）班別	科目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15	8:20—10:00	10：35	10:40—12：20	1:35	1:40—3:20	3:55	4:00—5:4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預備		預備	創意設計 創意產業概論	預備	品牌與行銷企劃 企劃實務 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	預備	英　　文（B）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20 日	〃	設計評述	〃		〃		〃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2 月 19 日	〃	管理實務	〃		〃		〃		
會計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財務會計學	〃	審計學 計算機概論	〃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結構、統計學	〃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經濟學	〃	財務管理	〃	統計學	〃		
統計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數學	〃	數理統計	〃	統計學	〃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作業研究 生產與作業管理	〃	統計學	〃	英　　文（B）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計算機概論	〃	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結構	〃	英　　文（B）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		〃	管理學（專）	〃		
	2 月 20 日	〃		〃	經濟學	〃	管理學、統計學、微積分	〃	英　　文（B）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經濟學	〃	英　　文（B）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經濟學	〃	統計學	〃	運輸學 運輸工程	〃	英　　文（B）	
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經濟學	〃	管理學	〃		〃	英　　文（B）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運動生理學、 休閒與遊憩概論	〃	運動健康促進概論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管理	〃	英　　文（B）	
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19 日	〃	統計學	〃	計算機概論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生物化學	〃	有機化學 分子生物學	〃		〃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生命科學	〃	生理學 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		〃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分子生物學 藥理學 生物化學	〃	英　　文（B）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微生物學、免疫學 分子生物學 寄生蟲學	〃	英　　文（B）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調劑學 藥劑學 有機化學	〃	藥理學	〃		〃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工業衛生、環境衛生、毒理學、普通化學、細胞生物學、生物統計、機率與統計、臨床醫學	〃	作業環境測定、 環境化學、生物化學、化學儀器分析、流行病學、微積分、生物學 應用流行病學概論	〃	英　　文（B）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臨床心理學基礎	〃	臨床心理學應用	〃		〃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分子生物學	〃	英　　文（B）	
護理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成人護理學、精神衛生護理學、產兒科護理學、社區護理學、護理行政	〃	生理學 護理研究	〃	英　　文（B）	

系（所）班別	科目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15	8:20—10:00	10：35	10:40—12：20	1:35	1:40—3:20	3:55	4:00—5:4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預備	分生與細胞生物檢驗醫學	預備		預備		預備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物理治療概論	〃		〃		〃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臨床生理職能治療學 臨床心理職能治療學 臨床兒童職能治療學	〃	英　文（B）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生物化學 細胞生物學 生理學	〃	科學英文	〃		〃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公共衛生學	〃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		〃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生物化學 牙體復形學 口腔外科學 補綴學 牙周病學 口腔病理學 材料科學	〃	英　文（B）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 生物化學	〃	英　文（B）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老年學概論	〃	社會學 長期照護與管理 老年醫學	〃	研究方法與統計	〃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20 日	〃		〃		〃	公共衛生學 食品科學 生物化學	〃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2 月 19 日	〃		〃	政治學	〃	經濟學 社會學	〃	英　文（A）	
經濟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統計學	〃	個體經濟學	〃	總體經濟學	〃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 月 19 日	〃	社會科學研究法	〃	心理學	〃	教育學	〃	英　文（A）	
心理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	心智科學 社會心理學及發展心理學	〃	方法學	〃	英　文（A）	
法律學系碩士班	2 月 19 日	〃	民法及刑法 民法 情境案例分析	〃	刑法 憲法	〃	行政法 商事法 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 日文 德文 法文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20 日	〃	程式設計			〃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20 日	〃	程式設計			〃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19 日	〃				〃			英　文（A）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19 日	〃				〃			英　文（A）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19 日	〃				〃			英　文（A）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19 日	〃				〃			英　文（A）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19 日	〃				〃			英　文（A）	
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2 月 19 日	〃				〃			英　文（A）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件一）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附件二）

★下列考科可使用計算機，請考生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應考，本校不提供計算機。

系所名稱	考試科目
微電、奈米聯招	電子學、固態電子元件
機械工程學系	熱力學、靜力學及專業英文、動力學及專業英文、 機械製造及材料、流體力學、材料力學、動力學、自動控制
化學工程學系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資源工程學系	土壤力學、資源循環工程、物理化學、 材料科學導論、經濟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物理與化學、材料熱力學、材料科學、基礎材料科學、 物理、化學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學、材料力學、工程統計、工程經濟、工程數學 土壤力學、基礎工程、營建管理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水文學、流體力學
工程科學系	電子電路、熱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流體力學、控制系統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流體力學、動力學、造船原理 輪機工程、自動控制、電子學
環境工程學系	衛生工程、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工程概論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測量學、統計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電子學、熱力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學、電磁學、電路學 電儀表學、電力工程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電子學、通信系統、電磁學及電磁波、電磁場與波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統計方法
建築學系	建築結構力學
都市計劃學系	規劃分析方法
會計學系	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財務管理、統計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統計學、作業研究、生產與作業管理
環境醫學研究所	生物統計、機率與統計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心理學系	方法學

附件(三)

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期一覽表

系所名稱	各碩士在職專班網頁公佈面試名單日期	面試日期
台灣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地球科學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工學院工程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工程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IMBA）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交通管理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7 日前	1 月 15 日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系
所組別</td><td colspan="2">學系
組班</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類別</td><td colspan="5">□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td></tr>
<tr><td colspan="5">※1.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低收入戶→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6-2766415 待審核→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報名費免繳】。
※2.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中低收入戶→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 06-2766415 待審核→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520 元】。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日）：　　（夜）：　　（行動）：</td></tr>
<tr><td>應附證件</td><td colspan="5">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12 月 9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 06-2766415】，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12 月 9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td></tr>
</table>

附件（五）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國外 （請勾選）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u>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u>（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當地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當地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年__月至西元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1.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2.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3.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6-2766415。**		

附件（七）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中國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s://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253	https://flld.ncku.edu.tw/
歷史學系	06-2757575 轉 52340	https://his.ncku.edu.tw/
藝術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2500	https://art.ncku.edu.tw/
台灣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600	https://twl.ncku.edu.tw/
考古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2550	archaeology.ncku.edu.tw/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2500	mapd.ncku.edu.tw/
數學系	06-2757575 轉 65105	https://math.ncku.edu.tw/
物理學系	06-2757575 轉 65257	https://phys.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905	https://dps.ncku.edu.tw/
化學系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s://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5900-202	https://www.isaps.ncku.edu.tw/
生命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102	https://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205	dbbs.ncku.edu.tw/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8300	https://itps.ncku.edu.tw/
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06-2757575 轉 62008	https://emgp.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100	https://me.ncku.edu.tw/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100	https://me.nck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605	https://web.che.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806	https://mp.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908	http://www.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105	http://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3340	https://es.ncku.edu.tw/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534#200	https://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民航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ca.nck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5806	https://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06-2757575 轉 63801	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400	https://bme.ncku.edu.tw/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3280	http://www.iotma.ncku.edu.tw/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3207	https://inhmm.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3631	ibdpe.ncku.edu.tw/bin/home.php
電機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https://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
醫學資訊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http://www.imi.ncku.edu.tw/imi/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06-2757575 轉 34205	https://imis.ncku.edu.tw/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nice.ncku.edu.tw/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https://aim.ncku.edu.tw/
建築學系	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arch.ncku.edu.tw/
都市計劃學系	06-2757575 轉 54237	https://up.nck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4343	https://ide.ncku.edu.tw/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4360	http://www.icid.ncku.edu.tw/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4100	technoart.ncku.edu.tw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011 53555	https://imba.ncku.edu.tw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3501	https://amba.ncku.edu.tw/
會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434	http://www.acc.ncku.edu.tw/
財務金融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434	http://www.fin.ncku.edu.tw/
統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www.stat.ncku.edu.tw/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700(專班 53127)	https://iim.ncku.edu.tw/
資訊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305(專班 53308)	https://ba.ncku.edu.tw/
國際企業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505	https://ib.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3237(專班 53201)	https://tcm.ncku.edu.tw/
電信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m.ncku.edu.tw/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800	https://pehl.ncku.edu.tw/
數據科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ds.ncku.edu.tw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32	biochem.ncku.edu.tw/
藥理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471,5472	https://pharma.ncku.edu.tw/
生理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422	https://phys-med.ncku.edu.tw/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11,5612	micimmun.ncku.edu.tw/index.php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
環境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8	https://deoh.ncku.edu.tw/
行為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101	https://behmed.ncku.edu.tw/
分子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3666	imm-med.ncku.edu.tw/
護理學系	06-2353535 轉 5039	https://nursing.ncku.edu.tw/
公共衛生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1	https://ph-med.ncku.edu.tw/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291	http://www.anatomy.nck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06-2353535 轉 5783	mt.nck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06-2353535 轉 5027	https://pt.nck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	06-2353535 轉 5025	ot.ncku.edu.tw/
口腔醫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0012	https://iom.ncku.edu.tw/bin/home.php
臨床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3643	icmmed.ncku.edu.tw/
老年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086	https://iog.ncku.edu.tw/
食品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800	https://www.dfsr.ncku.edu.tw/site/tw/
教育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s://ed.ncku.edu.tw/
政治學系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s://polsci.ncku.edu.tw/
經濟學系	06-2757575 轉 56305	https://econ.ncku.edu.tw/
法律學系	06-2757575 轉 56100	https://law.ncku.edu.tw/
心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6500/56505	Psychology.ncku.edu.tw/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7000#106	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7000#102	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0202#38	https://ccep.ctld.ncku.edu.tw/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400#2864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31471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www.ncku-ais2m.org.tw/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5212#161	https://www.ncku-ais2m.org.tw/
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www.ncku-ais2m.org.tw/

附件(八)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含在職專班）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件（九）

110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年度	院系別 收費別	醫學院	除醫、牙外醫學院其他學系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	理學院、生命科學與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文、社科學院
110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9,580	14,670	13,700	13,200	11,580	11,400
	研究生每學分費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學年度	院系別 收費別	文、理、工、電資、規劃與設計、醫學、社科等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除EMBA、IMBA、財金所、企管系MBA外）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BA）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IMBA）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依照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	依照工學院、管理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	依照工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	依照管理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	12,000	依照電資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	依照社會科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
	研究生每學分費	3,700	4,500	4,700	4,650	9,000	5,000	4800

※新生入學須繳新生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

96 年 1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入學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公平，特訂定本規定。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考生須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均未攜帶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6 分，至 0 分為限。

考試當日准考證之補發，應持前項身分證文件正本至各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但考試結束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與應考系所組別科目是否均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以內，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或試題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五. 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必用之文具，所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通訊、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等)，如招生簡章規定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以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為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七.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反時，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亦不得在封面評閱區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於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 考生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或無故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四.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該科成績 3 分。

十六.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十. 考生若有答案卷、答案卡遺失情況，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設計科目考試注意事項

工業設計學系：「專題設計」、「設計概論」

一、各科考試時間為下午 1:40 至 5:40 分，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以手搖鈴為準），遲到逾 6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下午 2:40 以後始可開始交卷。

二、考生進場後在開始作答前，請考生核對准考證號碼、圖桌號碼及答案卷（正圖紙）號碼是否一致，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處理。

三、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處理。

四、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得申請休息（如廁或飲水），**每次進出以 10 分鐘為限**，並須登錄進出時間。

五、其他事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處理。

校區平面圖　　附件（十一）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931
校區平面圖
永康區
Yongkang Dist.
N
永康交流道
中正南路 Zhongzheng S. Rd.
開元路 Kaiyuan Rd.
20
中華路 Zhonghua Rd.
東豐路 Dongfeng Rd.
力行校區
Li-Hsing Campus
成杏校區
Cheng-Hsing Campus
敬業校區
Ching-Yeh Campus
大灣交流道
小東路 Xiaoding Rd.
前鋒路 Qianfeng Rd.
光復校區
Kuang-Fu Campus
勝利路 Shengli Rd.
成功校區
Cheng-Kung Campus
長榮路 Changrong Rd.
自強校區
Tzu-Chiang Campus
林森路 Linsen Rd.
台南火車站
Tainan Train Station
1
中華東路 Zhonghua E. Rd.
中山高速公路 National Highway No. 1
大學路 University Rd.
勝利校區
Sheng-Li Campus
東寧校區
Dong-Ning Campus
東寧路 Dongning Rd.
東門圓環
東門路 Dongmen Rd.
仁德交流道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January, 2020
News Center, NCKU

成杏校區
力行校區
敬業校區
自強校區
光復校區
成功校區
勝利校區
東寧校區
東豐路
小東路
大學路
勝利路
前鋒路
長榮路
林森路
台南火車站
生科系館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
熱植所 生技所
醫護大樓
分醫所
統一
健康大樓
考古所 台文系館
心理健康中心
公衛大樓
社科院大樓
環醫所 公衛所 食安所
附設醫院第二大樓
研發基金會
綠建築
臨醫所
附設醫院
醫學院
臨藥所
醫技系館
醫工所
成杏廳
護理
系館
物治系館
職治系館
敬業三舍
教職員單身宿舍
敬業二舍
敬業
一舍
醫師
宿舍
創產所
建築系館
設計學院
都計系館
文學院
修齊大樓
空中大學
榕園
成功湖
中文
系館
禮賢樓
藝研所
建築研究大樓
歷史文物館
光復
三舍
大成館
工設系館
歷史系館
小西門
光復
二舍
唯農大樓
附工
雲平大樓
(行政大樓)
鳳凰樹劇場
光復
一舍
軍訓室
成功廳
學生活動中心I
藝術中心
管理學院
光復操場
國際會議廳
郵局
球場
中正堂
化學系
舊生科系館
口醫所(牙醫系)
海事所 自災學程
水利系館
理學
教學大樓
物理系
總圖書館
環工
系館
卓群
大樓
土木系館
新圖
數學
系館
測量
系館
材料系館
資訊大樓
理化大樓
理學院
舊化學系館
資源系館
舊物理系館
地科系館
資訊系館
格致堂
物理二館
綜合大樓
光電系
校史館
博物館
工科系館
電漿所
自強操場
化工系館
照坤
精密儀器大樓
製造所
機械系館
電資學院
電機系館
工學院
系統系館
研究總中心
奇美大樓
能源學程 民航所
航太系館
科技大樓
微奈米中心
航太宿舍
教職員單身宿舍
校友會館
K館
圖書部
游泳池
勝利
六舍
學生
活動中心II
勝三舍
勝二舍
勝四舍
勝八舍
勝一舍
勝九舍
學人宿舍
N
科系及學術中心
大樓
醫院
行政機關
展演中心
景點
體育
宿舍
其他